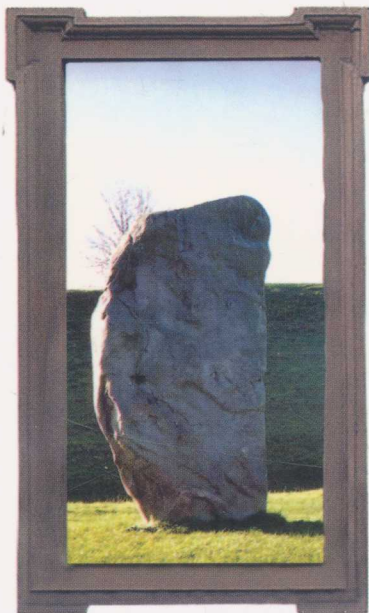


石头的激情

阿 毛◎著



石头的语言，我能听懂：

它坚硬而冷峻，但它有自己的热情。

生命中倾听的机器与思维的石头都一样重要，

一样让人着迷。我也有石头的思维：

冷峻而坚硬，却有内在的激情。

中国新锐作家方阵·当代青少年散文读本 张海君/总策划

石头的激情

阿 毛◎著



石头的语言，我能听懂：

它坚硬而冷峻，但它有自己的热情。

生命中倾听的机器与思维的石头都一样重要，

一样让人着迷。我也有石头的思维：

冷峻而坚硬，却有内在的激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头的激情/阿毛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中国新锐作家方阵·当代青少年散文读本)

ISBN 978-7-206-07338-0

I.①石… II.①阿… III.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3799 号

石头的激情

著 者:阿 毛

责任编辑:陆 雨

封面设计:晴晨工作室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

字 数:23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338-0

版 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25.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辑 胸口的玫瑰

花心童年	3
秘密的庭院	8
一扇打开的窗	11
阳光与鸟鸣	14
高山上的朋友	17
永伫的微笑	21
女友亚名	22
隐秘的疼痛	24
不为人知的美	26
她比任何时候都正常	28
奔走的隐喻	30
假如,舞蝶.....	34
女人的理想	36
落在胸口的玫瑰	39

第二辑 头顶的繁星

热爱书中的女人	45
一间自己的屋子	47
难忘乔治·桑	49
流动的花瓣	51

终于可以遗忘她了	53
从疼痛的身体上开出的魔幻之花	55
里尔克的玫瑰	57
作为文字的植物园	59
语言的蝴蝶	61
我们的灵魂就是爱	63
黑色的光辉	65
热爱向日葵	67
阅读是一种创作	69

第三辑 旋转的镜面

明天的歌声	73
阳光下的阅读与怀旧	75
冬季到梦中去看海	77
梦中的古典爱情	80
秘密日记	82
提着长裙下楼梯	84
途中的音乐	86
再一次与汉江相遇	88
邂逅蓝色	91
在武汉奔跑	93

第四辑 侵占的身体

为什么我喜欢古装?	97
眼 泪	99
被太阳雨吻遍	102
光环与奇迹	104
途中的书	106
燃着的香烟	108





精神的草莓	110
控诉夏天	112
石头的激情	114
另外的天使	116
瓶子里的天使	118

第五辑 歌唱的灵魂

另外的镜子	123
三十岁在路上	125
夜半的钢琴曲	129
内心的出走者	132
语言的时间	137
诗人在雨中	151
一场关于鲜花的战争	157
怎样温柔地爱与死	168
这样美丽的夜晚,这样伤感的夜晚	181
在文字中奔跑	185
出发到现场	196

第一辑

胸口的玫瑰





花心童年

我从小就对图画、颜色与服饰表现出特别的敏感与偏爱。如果时间允许我重新选择自己的最爱，那么我想干的就是绘画与服装设计了。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误入歧途——在文字的深渊里，不能自拔（也不想自拔）。

一本书上说：双鱼星座的人是天生的艺术家。

另一本书上说：属羊的双鱼星座最适合做画家、服装设计师。

可属于这个星座的我，干的却是写作的活儿。

但我并没有因此放弃自己天生的热爱，尤其表现在服饰上。

热爱服饰，可以说是女性的通病。而我可能是患病最早也最厉害的一个。

我现在还可以从点滴往事中看出自己的“病历”。

我二十岁以前的家境属于殷实之家。母亲是地主之女；而父亲是贫农之子，系一位国家干部。母亲的出身使我们这个家庭有些银元细软，而父亲的出身却让我们这些子女根正苗红。即使在母亲家的金元银宝被上缴之后，父亲每月几十元的工资仍能使我们这一家老小过得舒适。

而我作为家中的次女，既免去了长女的琐事劳累，也免去了长子因为父辈严格要求所带来的压力，这使我轻松地得到了父母没有期望也没有功利的疼爱。

我这个纤纤小女，从小就很知足。唯一不知足的便是对穿着的过分追求。

我不知道塑料凉鞋是哪一年开始有的。从我懂得臭美时，父亲就很慷慨地给我买了一双粉红色的塑料凉鞋，使我很风光了一阵（我们那地方，小男孩小女孩在夏天都赤脚不穿鞋）。可几个月后，这双凉鞋已失去了光泽。偏偏这时候邻居一位大妈的养女穿着一双崭新的天蓝色的塑料凉鞋（跟我的那双凉鞋样式一样）到我家来，跟我玩牌。我爱极了那种天蓝色，几次想拿自己的玩具（泥青蛙）与凉鞋跟那位小女孩以旧换新。小女孩的条件是除了给她玩具与粉红色凉鞋外，我还得陪她玩儿。这位小女孩因为极爱哭鼻子，所

以很少有玩伴。我因为对那双天蓝色凉鞋的贪爱，就不得不降下“档次”——与眼泪虫为伍。交易终于在一天黄昏达成。我以为这是小时候我做的第一次最平等的交易。我兴奋得不得了。

可母亲发现这一秘密后，问我：你的凉鞋怎么成了蓝色？

隔壁喜儿跟我换的。

这是新鞋呢！你给她退回去吧。

不要，不要。她自己要跟我换的。

你这孩子不听话，喜儿妈妈会不高兴的。我去给你换回来。

不，不。

我顿时哭得山响。这是我童年时最深刻最有力的一次哭。

妈妈只好放下凉鞋，哄我睡觉。可当我第二天醒来时，床前已没有那双天蓝色的凉鞋，而是我那双粉红色的凉鞋。鞋旁放着我给喜儿的那个泥青蛙。我不知道是母亲换回来的，还是喜儿反悔了。我只知道那双天蓝色的凉鞋没有了。

我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一下子瘫在床上。后来伤心得大哭不止。哭声引来了正在忙前忙后的奶奶，她走进房来，对着我的屁股蛋就是几掌，打得我的哭声有增无减。母亲出去干活去了，父亲出差去了，家中就不再有我的救星了。而奶奶是绝对的“心狠手辣”，哭破嗓子也是没有希望的。我只好奇地停下来，但是泣声不断，哭累后就睡了一觉。快近中午时，喜儿来叫我，要和我玩牌。我一语不发，对她气愤地翻了几个白眼，她很知趣地走了。

我几日无话，几日没有兴致。

喜儿也几日孤零零的，比我还可怜。

没过几年市面上又出了一种新式凉鞋，我们称边带凉鞋（扣款从脚后跟绕到脚踝旁）。现在已记不清我是在哪儿见到了那种样式。总之，我通过撒娇哭闹这种软硬兼施的办法，拥有了一双咖啡色的边带凉鞋。只可惜那双凉鞋买得太大，没法使我步履轻松。这双凉鞋在我的穿鞋史上充当了一双不是拖鞋的拖鞋。

我五岁开始上学，我读的不是正规的小学一年级，而是“跟读班”。所谓“跟读班”，相当于现在学龄前儿童上的幼儿园。“跟读班”的孩子每天只上午半天学，下午回家玩。一年的“跟读班”我什么也没有学到。唯一的收获是没有上小学一年级，而直接进了二年级。那时，姐姐是队里女民兵中的辅导员，与从省城下放锻炼的知青小蔡一起负责队里的文艺宣传。从不爱跟



姐姐掺和的我，这下子跟前跟后地看她们唱歌跳舞。但因为我太小，她们从不让我列队练习。渐渐地我没有了兴致。可是有一天，知青小蔡穿的一条蓝色的大摆裙像磁石一样吸引了我。我们那地方从没有人穿裙子，我也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裙子这种东西。我像发现了世界之外的东西一样惊讶。尤其是小蔡跳舞时那裙子旋成的花的形状，撩得我心中痒痒的。好多天我茶饭不思，就想着那条裙子。家人以为我又患了病（小时候的我体弱多病，三天两天地看医生），就送去看医生。医生说我没有病。她们哪里知道我患的是心病呢？这好像是我记忆中第一次闹心病吧！上了小学的我，不再像上学前那样向父母当面要礼物了，而是暗暗试探。关于裙子问题，我只是当小蔡在我们家时，悄悄对母亲说：知青姐姐的裙子好漂亮！母亲当时根本没有懂我的话中话。她哪里知道她的小女儿开始长心思了。

几天后，近视眼小蔡终于从我目光的焦距中发现了我的梦想。于是，她建议我的家人为我做一条裙子。她们在用料问题上发生了争执。小蔡建议我母亲用“包头”（包头：黑色，质似蝉丝，宽0.5米，长近2米，相当于围巾。秋天或冬天老年妇女盘在头上做装饰或御寒用）。而我奶奶很舍不得我爸爸送给她的这件宝贝。母亲也认为不值得为了小女孩的一条裙子得罪老奶奶。协商的结果是父亲从市镇扯回来一条白纱布，母亲找裁缝为我做了一条裙子，然后把那条裙子染成黑色。正逢第二天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妈妈带我走亲戚。我上穿一件红碎花小褂，下穿这条黑色的小纱裙。一路上蹦蹦跳跳的，左旋右转，吸引了很多路人。中午到亲戚家时，亲戚撩动我的裙子说：“小菊花好漂亮哟！谁给你做的裙子。”

“不告诉你！你猜猜！”我调皮地说着，然后用小手拽起裙子，在他们的前面转圈。

“哈哈，你不告诉我呀，我还不告诉你呢！”亲戚说。

“告诉我什么呀？”我停止旋转，颇为吃惊地问。

“你瞧瞧你的小腿上青青的，在哪儿碰的？”

我慌忙撩起裙子，我的大腿小腿肚子全是淡黑的染料。客人们都笑了。妈妈在一旁都笑出了眼泪。

哎呀，我的妈！这裙子还有这一遭！黑底全露了！

姐姐是一个心灵手巧的人，精通闺中绣花手艺，因此我们家的衣柜中收有很多丝线，五颜六色，好看极了。姐姐知道我喜欢这些小玩意，怕我弄脏，所以锁得紧紧的，我只能覬覦，却没法弄到手。有一天，我终于有了一个得



到美丽颜色的机会。哥哥的“娃娃亲”（娃娃亲：包办婚姻的一种。小时候父母做主说的亲事。因为我们家的家境不错，说媒的特别多，所以家中的每一个小孩都有“娃娃亲”，但是我们家的“娃娃亲”成功率很低，家中五个孩子，只有姐姐一人成功。哥哥在高中时，与一位女同学自由恋爱，在我们那地方最先掀起自由恋爱的风潮。我因为考上大学，“娃娃亲”自动断绝。大弟弟太淘气，女方不敢嫁；小弟弟太老实嫌女方太开放，因而都没有成功。）——那位很漂亮的小姐姐到我家里来，头上用孔雀蓝的毛线扎了两条小辫子。我趁她逗我玩的当儿，说她好漂亮好漂亮。她一高兴，便从头上拆下一根毛线送给我，我如获至宝地珍藏起来。

在上小学五年级时，班上女生派系很多，但我却颇有人缘。有一个肤色黝黑、一笑脸上两个酒窝的小女孩，成绩一般，无门无派，形单影只，可怜得很。为了赢得我的同情与支持，她经常用小东西来“贿赂”我。她“贿赂”给我的东西无非是一根根长不足两米的五颜六色的毛线，是她从她织毛衣的姐姐那里弄来的小零碎。我把“贿赂”来的毛线织成手镯和头绳，点缀自己白皙的手腕和漆黑的头发。我美丽了自己的梦想，却因此“剥夺”了那位小女孩的所爱。前几年，我回老家去，我的这位已经做了两个孩子的妈妈的老同学有一天回娘家，经过我家门前，她怔怔地看了我好一会，当她确认是我时，高兴得笑了。而我的脸红极了。她一定还记得我“受贿”的事，我想，那是我一生中唯一的“受贿”，也是我童年时唯一不光彩的事情。如果要给我以前的经历算一笔账，我想，除了我的家人，我对不起的便是这位老同学了。因为我曾经有一年的时间，利用她的孤单满足自己对色彩的贪婪。

我小学时的很多寒暑假都是在外婆家过的，当然不是纯粹的玩耍。有一次母亲让我在外婆家学织鱼网。我做姨妈的徒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我的熟练程度就超过了在当地号称第一快手的姨妈。她们看出我是一个赚钱的好手，所以从各方面鼓励我多织鱼网。特别是母亲，为了鼓励我多挣钱，把我的娃娃亲送来的灯芯线布料为我做春秋装，甚至把两双漂亮的尼龙袜给我穿。这两双尼龙袜，一双以红花为主，一双以绿花为主，我早就知道母亲把它们藏在楼上的箱子里，但我平常只能偷偷地看看它们美丽的花色，曾有一次我准备从袜子里抽出几条尼龙线，作头绳用，但因为我实在不忍心把那么好看的袜子弄坏，才作罢。现在母亲终于把它们送给我了，别提我心里有多高兴了。但因为袜子太大，我穿时把脚尖的那一截塞在脚板里，所以脚下并不舒服，但这丝毫没有影响我爱美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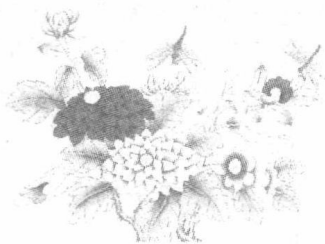
从天蓝色的塑料凉鞋到五颜六色的毛线编的手镯再到头绳，我想我爱的是它们的颜色。但是从初二起，我就把那些颜色美丽的东西细细保存起来，也不再穿颜色鲜艳的衣服了，而爱穿颜色素雅的衣服了。家人特别惊讶我这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给我做衣服时，不再像以前那样挑颜色鲜艳的布料了，而是改用颜色素雅的布料。我的这一转变一直保持到现在。从收藏颜色亮丽的小零碎到款式别致的首饰，再到穿颜色素雅样式新颖的时装，我一直在精雕细琢的首饰、款款衣裙里风光自己的美丽。

我的一位女友，特别欣赏我对服饰的审美。她说，很普通的一件衣服，穿在你身上会有一种特别的味道。你是一个不错的衣架子，可你为什么不搞服装设计呢？

哦，我没有时间。其实，是因为我始终持这样一种观点：服饰只不过是一个穿着问题。而生活中有很多梦想，不是通过穿着来解决的，特别是心中的梦幻，所以我更关心心灵。因此，我只愿意用一部分金钱和不造成浪费生命的时间来用心编织一些美丽的花环装饰自己，美化生活。而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丰富自己的心灵。

我丰富自己心灵的方式便是写作。

我以为只有写作才是实现我心中梦想的终极手段和终极目的。





秘密的庭院

我在窗下听音乐。

我在理查德·克莱德的钢琴曲中想起他。

于是，我让他与我倾听的这支曲子同名——《秘密的庭院》。

这是唯一的庭院，一直被我忽略。

他一直无言无望地，无私无欲地爱着我。

我知道他这份感情，是在他毕业后给我的信里。

那么悲伤与绝望。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在他的心中有那么高的位置，怎么会高得可望而不可及。

他虽然不是我梦中的白马王子，但却是一个气质不错的男孩。

在此之前，我一直都是一位自傲而又自负的女孩。只在日记本里耽于自己的梦想。没有爱情的宣言，甚至没有爱情的眼神。我一直懵懵懂懂，一直我行我素。我甚至不明白人们为什么会爱得那么苦，那么一往情深。有首歌《思念是一种病》，其实爱情又何尝不是一种病。那时我还没有到患病的年龄。那时我还不懂得爱情。只有些爱情的感觉，爱情的幻影。我的白马王子在梦里。

而他是痴情的守望者，却不是我梦中的白马王子。我的爱情在梦中，在诗里，在思绪里，却唯独不在现实里。

后来我的一位朋友，把这段时期的我作了一番很美丽很形象的概括——天使的爱自然在天上。

我不是天使，但我的爱情确实在天上。

爱情没有附体。我爱的只是自己头顶上的幻像。

他在我的这种思绪里出现，自然会遭到梦境的冷遇。

对于他无意的伤害。我想这不是我的错。但现在想来，心中却有点隐隐



的痛。

也许无视就是一种伤害。

我对他最深的记忆，是在我十九岁生日晚会上。

我压根儿没想到他会来，而且是在晚会差不多要结束时，他在一路平安的曲子里敲门进来。

那时我的朋友都将起身告辞，而他却迎面而来。

祝福的声音戛然而止。

大家围坐两旁，有些惊讶，有些兴奋，因为他的到来。

他们把他看成那晚悲伤的男主角。

音乐再度响起，朋友们又开始翩翩起舞。我不再接受朋友们的邀舞，静坐一旁。

他一直无言地坐着，甚至不敢邀我跳舞。

我在想，他可能除了自卑，好像没有其他的特长。但情况并不是这样。

当激烈的迪斯科音乐响起时，大家都静下来，他却开始独舞。

他的迪斯科跳得真棒。

我差不多有些惊讶，朋友们和我一样。他们说他是一个很有味的男孩。

也许他们的话不错。

那时我是一位高傲的大二女生，他则是悲伤得近乎颓废的大四男生。

他的爱情渺茫，前途也渺茫。毕业的压力缠绕着他。他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他希望我对他有所要求，有所建议。而我从不言说。那时毕业离我还很远。

我在自己的梦里，谁都走不进去。他当然也不例外。

后来他分到武汉郊县一所学校教书，后来就音信全无，再后来就有了这封绝望的信。

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我甚至没有自责。

也许每个人都生活在自己永远不能实现的梦里。那时我是他的梦，而我则有自己的梦。

同样是一位老乡，同样是一位高年级的英俊男生。我们相识在一次老乡会上。他颇赞赏我的文笔，说我是一个有才情又有魅力的女孩。他经常找机会接近我。我同样以色盲的眼睛忽视着他。我甚至记不起他的姓。因为他出生在我家乡的一个叫郭河的小镇，所以我在记忆中称他为郭。这位被我称为

郭的英俊男孩，后来与他的同班同学相爱，毕业后到了南方，那个没有四季的，只有阳光沙滩海水的南方，那个我只有冬季才时时想起的南方。

匆匆的背影。瞬间的雨点。

对于这一切我有不尽的感激。

从来没有想到过拥有，所以也谈不上失去。但想起这一切，我总有点淡淡的忧伤。

我甚至设想，如果我是一位热情主动的女孩，命运将会怎样安排？我不得而知。

但现在只能是这样。

我在窗下，在理查德·克莱德曼的《秘密的庭院》中写下这些话。然后看他给我的那封绝望的信。

他在最后一次见到我时说，你越来越美丽，像清宮里的格格。

是的，我就像宮庭里的格格，生活在自己的格格里，孤芳自赏，又自高自大。

但音乐声中的这些感伤的情怀，是不是庭院中的声声叹息？





一扇打开的窗

在我所有的异性朋友中，他算得上是一位幽默风趣的人。他现在生活在北方。白雪皑皑的冬季、姗姗来迟的春天以及暖洋洋的夏天、短暂的秋天。这是我对他生活的城市的全部联想。

我没法知道得更多。

我们通信很少，仅限于每年一张贺年卡，而我却很少能寄到。因为他在贺年卡上留下的地址不详细，朦胧着，让我寄不出祝福。心中总有点歉意。

这是一个很会让人深怀歉意与怀念的人。

他在一个炎热的夏日离开我居住的城市，回到他的故乡去工作。那里有他的父母手足，还有与他相约的女孩。

我们因为有着共同的文学朋友而相识。那时我已上大学四年级。我的兴趣不再限于读书、写诗、做梦，我开始交文学朋友，找实习单位。人变得活跃起来。

但我依然少语，他却是一个侃侃而谈的男士。

我们经常四个人坐在一起。另一位男士是一位编辑，另一位女士是这位编辑的女友，一个写小说的女孩。

他们都是比较健谈的人，而我始终是一位无言的倾听者，因为我在学生时代的那种无意识的矜持与羞涩，也因为我天生的寡言少语。在他们眼里，我是一位很有才气且又听话的乖女孩、好女孩。他们对我格外的关心与爱护。

尤其是他，这位个子不高其貌不扬却极富睿智的武大作家班的学生。

因为他的关心与爱护，我的话渐渐多起来。他是一个能打开我话匣子的人。始终用兄长般的口气与我谈心、聊天。

至今我仍然不清楚，他究竟有多大。因为长相老成，为人精道。乍一看三十八九，而实际上他远远不到而立。他也常常拿自己的长相自嘲，还“倚老卖老”。